附件2：

宜昌市卫生健康委所属事业单位

2024年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须仔细阅读本须知，并严格遵守。

2.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（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原件）及笔试准考证，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到，迟到或未按规定携带证件的，将取消面试资格。

3.考生必须端正态度，认真对待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安排；对缺乏诚信、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4.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携带的通讯工具须关机后交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后返还。如在面试场所发现仍携带通讯工具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5.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须配合身份验证，确认身份后抽签，抽签顺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。

6.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谈论或打听与面试试题有关的内容，不得干扰或影响他人，不得抽烟、大声喧哗。

7.面试前，考生应报告“我是\*号考生”，在主持人宣布“答题开始”后用普通话开始答题，每题回答完毕要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面试中，可在草稿纸上作记录，但不得在题本上作记录。答题时间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面试后，不得将任何记录带离考场。面试成绩宣布后，应签名确认。

8.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考场，不得透露姓名及本人就读学校（或工作单位）、籍贯等信息。如有违反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9.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应取走个人寄存的物品并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再返回候考室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大声喧哗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

10.考生身体出现不适应立即报告。